

投保声明及确认

- 1.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保险”）的上述旅行保障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美亚保险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 2.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美亚保险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确认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均符合本保险各项投保条件。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 3.本人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美亚保险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美亚保险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美亚保险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美亚保险同意承保为前提。
- 4.本人确认并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该投保无效或美亚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5.本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被保险人现在身体健康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中断的状况并不知晓。
- 6.本人明白并同意：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投保或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其死亡时各商业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限额执行（即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其在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规定限额减去该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已获死亡给付金额后的差额与其在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中较低者进行给付，美亚保险将按其在保险合同项下实际获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相应比例的保险费。
- 7.本人明白：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本人可与美亚保险协商一致选择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 8.本人声明并确认已经就本保险投保事宜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保险金额）征得各被保险人的同意。